附件一：

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工作程序

第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应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进行，由建设单位提出，鼓励设计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。

第二条 标识预评价程序为申报、审查、公示、公告等环节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。

第三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的项目应向市建筑节能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书；

（二）预评价评估报告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简介、资质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；

（四）项目立项审批、规划许可文件、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、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、各专业计算书、节能设计专篇文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版，其中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申报书和评估报告需提供2份纸质盖章版存档。

第四条 市建筑节能办受理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项目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，主要审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；

（二）申报资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。

形式审查期间对手续或材料不齐全的申报项目，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其所需补正材料及办理条件等

第五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项目，由市建筑节能办组织专家小组进行专家评审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专家审查报告》，其它规定按本细则第十五条执行。

第六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项目，由市城建局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、类型、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由市城建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查，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城建局进行公告。